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021607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停泊於將軍漁港指定休息碼頭區域應先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、第16條暨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休息碼頭區域係指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旁碼頭120公尺(如附圖)且最大可停泊艘數上限為3艘。
- 二、停泊於指定休息碼頭區域，應先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停泊。倘未經核准停泊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；費用，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指定休息碼頭



Google Earth